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71,375	231,191
銷售成本		(68,510)	(222,835)
毛利		2,865	8,356
其他收入	6	687	4,2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5)	(3,524)
行政開支		(13,656)	(8,75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108)	(1,328)
營運虧損		(12,847)	(990)
融資成本	7	(1)	(43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848)	(1,420)
所得稅抵免	8	22	6
本年度虧損	9	(12,826)	(1,41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90)	1,0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616)	(414)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19)	353
非控股權益		(1,407)	(1,767)
		(12,826)	(1,414)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26)	895
非控股權益		(1,490)	(1,309)
		(13,616)	(414)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1.06)	0.03
攤薄(每股港仙)		(1.06)	0.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229</u>	<u>5,8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086	41,683
發展中待售物業		75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3,355	36,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428	2,830
即期稅項資產		572	1,2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31,431</u>	<u>121,163</u>
		<u>180,399</u>	<u>203,4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22,000	31,50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3,063	4,567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4	–	3,2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1	302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u>5,062</u>	<u>–</u>
		<u>30,336</u>	<u>39,63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0,063</u>	<u>163,7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6,292</u>	<u>169,61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u>
<b>資產淨額</b>		<u>156,292</u>	<u>169,60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741	10,725
儲備		<u>133,621</u>	<u>145,4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362	156,188
非控股權益		<u>11,930</u>	<u>13,420</u>
<b>權益總額</b>		<u>156,292</u>	<u>169,60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A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iii)物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認為，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本公司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註：物業發展之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38,882</u>	185,980	<u>32,493</u>	45,211	<u>-</u>	-	<u>71,375</u>	231,191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抵免或開支前分部 (虧損)/溢利	<u>(1,350)</u>	3,523	<u>(2,855)</u>	(3,827)	<u>(2,811)</u>	-	<u>(7,016)</u>	(304)
銀行利息收入	202	452	42	34	21	-	265	486
折舊	(32)	(32)	(836)	(887)	(4)	-	(872)	(9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	10	(16)	-	-	10	(18)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1,108)	-	-	(1,328)	-	-	(1,108)	(1,328)
撇減存貨	(202)	(202)	(571)	(3,154)	-	-	(773)	(3,356)
資本開支	<u>-</u>	11	<u>1,006</u>	959	<u>140</u>	-	<u>1,146</u>	9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3,047</u>	152,397	<u>35,760</u>	56,123	<u>11,925</u>	-	<u>70,732</u>	208,520
分部負債	<u>13,822</u>	18,316	<u>9,830</u>	17,830	<u>6,101</u>	-	<u>29,753</u>	36,146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7,016)	(30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4	3,5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35)	(4,210)
營運虧損	(12,847)	(990)
融資成本	(1)	(430)
除稅前虧損	<u>(12,848)</u>	<u>(1,420)</u>
<b>資產</b>		
報告分部總資產	70,732	208,5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5,896	725
資產總額	<u>186,628</u>	<u>209,245</u>
<b>負債</b>		
報告分部總負債	29,753	36,1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583	3,491
負債總額	<u>30,336</u>	<u>39,637</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8,882	185,980	221	9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32,493	45,211	5,881	5,746
澳洲	-	-	127	-
總額	<u>71,375</u>	<u>231,191</u>	<u>6,229</u>	<u>5,842</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客戶A	-	69,790
客戶B	9,143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客戶C	16,695	-
	<u>16,695</u>	<u>-</u>
<b>5. 營業額</b>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38,882	185,980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32,493	45,211
	<u>71,375</u>	<u>231,191</u>
<b>6. 其他收入</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0	486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307
其他收入	417	468
	<u>687</u>	<u>4,261</u>
<b>7. 融資成本</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附註14)	1	430
	<u>1</u>	<u>430</u>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12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4
	<u>(20)</u>	<u>116</u>
遞延稅項	(2)	(122)
	<u>(22)</u>	<u>(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持續錄得虧損，因此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率優惠。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澳洲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等年度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78	53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127	9,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4	390
	<u>10,671</u>	<u>9,910</u>
已售存貨成本	68,201	222,404
折舊	872	91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108	1,328
撇減存貨	773	3,3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3,399	2,240
	<u>68,201</u>	<u>222,404</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5,9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19,000港元)之職員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11,419)	353
轉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1	430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2)	(122)
	<hr/>	<hr/>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b>(11,420)</b>	<b>661</b>
	<hr/>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73,846	1,072,102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28	37,615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b>1,074,074</b>	<b>1,109,717</b>
	<hr/> <hr/>	<hr/> <hr/>

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790	37,810
減：減值虧損	(2,435)	(1,335)
	<u>13,355</u>	<u>36,475</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5,323	20,822
31日至60日	3,370	11,628
61日至90日	1,010	1,577
91日至120日	546	882
120日以上	3,106	1,566
	<u>13,355</u>	<u>36,47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36,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3,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6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u>3,106</u>	<u>1,566</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4,110	25,527
31日至60日	1,832	3,137
61日至90日	976	1,143
91日至120日	679	731
120日以上	14,403	963
	<u>22,000</u>	<u>31,501</u>

### 14.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與本公司債權人實行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時，本公司向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

計算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2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並將本金總額約558,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約2,79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五月，本金總額為約4,164,000港元之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支付代價贖回，有關代價之分配方法乃採用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相同之方法，而約3,506,000港元（不包括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49,000港元）及65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109,000港元前）已分別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被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代價金額已於權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3,2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313,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1,567,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金總額為約2,965,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支付代價贖回，有關代價之分配方法乃採用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相同之方法，而約2,497,000港元（不包括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450,000港元）及46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77,000港元前）已分別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被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代價金額已於權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贖回或兌換。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7,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7)	4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	(4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51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85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3,2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7)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	(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94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市場利率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之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代價為34,000,000澳元（「收購事項」）。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專業費用約750,000港元，並已確認為發展中待售物業。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此外，隨著本公司董事變更，本集團已於澳洲新成立物業發展業務。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2,8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4,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即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全面收益1,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13,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4,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41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35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06港仙，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03港仙。本集團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本集團因於澳洲新成立之物業發展業務所產生之行政開支以及本集團於年內進行多項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之綜合效應所致。

## 業務回顧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益減少79%至38,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980,000港元），分部業績由去年之溢利3,523,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虧損1,350,000港元。錄得令人失望之業績主要由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下跌，以及呆賬及滯銷存貨撥備分別為1,1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2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000港元）。此項業務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於回顧年度，主要由於電子行業競爭加劇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導致此項業務所買賣之半導體產品之銷量、價格及利潤率均持續下跌，削弱此項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收益為32,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21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8%，而其分部虧損減少至2,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7,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業績主要包括其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回顧年度，由於國內經濟放緩，在一定程度上導致家用電器製造商之採購訂單減少，從而導致該附屬公司之銷售下降。然而，此項業務之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滯銷存貨撥備減少至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4,000港元)及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1,328,000港元)。

##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一物業業務，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物業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HP Group Pty Ltd(作為CHP信託之受託人)訂立了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購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虧損2,811,000港元主要包括澳洲物業業務之開辦支出及行政開支。

## 前景

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現有業務。事實上，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正面對競爭加劇，利潤率持續萎縮之情況。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董事會現時由馮海良先生擔任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由新委任之董事領導。董事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現正考慮多項新業務商機，包括海外物業市場之投資機會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預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及長遠之興盛發展。目前，除進行收購事項以進行物業發展項目外，董事會亦正在考慮多項位於澳洲悉尼及擁有良好發展潛力之其他房地產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增加股東回報。有關項目一旦落實，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除開拓物業發展業務之投資商機外，本公司亦擬藉著海亮集團之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於中國之市場經驗，開拓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機會。最後，董事會亦不斷尋求機會改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本集團長遠業務之穩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80,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403,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31,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163,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保證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流動資產淨值150,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768,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0,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35,000港元)計算)維持於穩健的5.95倍水平(二零一三年：5.13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13,35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23,120,000港元或63%(二零一三年：36,4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半導體及電子裝置業務放緩所致。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為313,000港元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1,56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已贖回本金總額2,965,000港元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3,265,000港元)。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減少11,826,000港元，至144,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18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全面開支總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3,265,000港元，而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維持於156,18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2%的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現時本集團的資金來自內部資源。長遠來看，本集團經營、收購事項或其他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並以股本集資方式提供資金。



## 外幣管理

年內，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維持審慎的外幣風險管理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外匯風險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及相應貨幣負債的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支出的平衡而降至最低。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2,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該銀行授出銀行保證融資之擔保。

##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的租金有經營租約承擔18,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26,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約160名)。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0,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職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按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分別於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第A.6.7條及第D.1.4條所載之四項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偏離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分工，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蘇家樂先生及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前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已委任主席惟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海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此期間，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承擔。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偏離事項

本公司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委任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偏離該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所述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經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均定為三年，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任何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向董事會及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偏離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偏離事項**

由於本公司現有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起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委任書，造成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經與本公司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規定。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http://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